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之委任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東凡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陳文芳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蘇毅超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陳先生及蘇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李東凡先生

李先生，31歲，早期為企業家，於二零零三年後開辦實業工廠，先後創立明恒機電、明高自動化，是國內最為早期研發生產及製造機器人及人工智能製造公司，後經過發展及摸索積極投入金融領域。李先生從事金融工作多年，具備強烈的系統理念、創新意識、豐富的金融工作經驗和實戰能力、敏銳的洞察和分析力；曾經先後策劃國內多個重大收購及重組案例，對於企業重組、合併、創新發展都有豐富的指導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創立滿地集團；二零一三年以創始人身份加入德福集團並出任投資銀行總部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李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在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及現時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引起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文芳先生

陳先生，57歲，一直致力於實體經濟的投資，從事貿易行業及茶業行業多年，並創立了多家茶業公司。陳先生早年致力於實體行業的發展，先後從事貿易行業及茶葉行業30餘年，期間創立了多家茶業公司，在福建茶業行業具有很高的威望，同時積極推廣福建的茶文化，近年來更是把茶業與資本相結合，在市場規劃及戰略佈局方面有豐富經驗。早期陳先生從事貿易及茶葉等實體行業，積累了大量的理論知識和實踐經驗，隨後在創辦多家茶葉公司的過程中，與李東凡先生進行合作，將實體與資本相結合，加快公司的發展速度和實力，並參與滿地集團的運營，並且負責集團的市場開拓，制定市場策略。陳先生現任職于滿地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集團的市場開拓，制定市場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陳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在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及現時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引起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蘇毅超先生

蘇先生，25歲，早期為天使投資人，投資於互聯網行業及教育領域，具有豐富的天使投資項目策劃、運作、管理經驗。蘇先生任職於德福集團投行部副總裁，負責企業項目的並購收購及上市企業的再融資，現任職于滿地集團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企業收購並購項目的審核。

蘇先生從事金融證券工作多年，具備強烈的系統理念、創新意識、豐富的金融證券工作經驗和實戰能力、敏銳的洞察和分析力；在銀行、投行、基金、私募股權投資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對企業經營管理、收購兼併、融資投資過程中出現的各種疑難現象有獨道有效的解決方案；蘇先生于二零一三年加入珠海市滿地實業有限公司。在此期間，蘇先生兼任深圳德福集團企業融資部副總監職位，于二零一七年至今擔任滿地集團執行董事，集團副總裁、基金管理部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蘇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蘇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在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及現時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蘇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引起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陳先生及蘇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李東凡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及陳文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林翰瑞先生及蘇毅超先生。